



FERPA K-8

2023-24

西雅图公立学校致力令其在网上的信息能容易供所有人查看和使用，并且不论使用人士的能力或技术是如何。达到网络可使用性的指引和标准是一个会持续进行的过程，我们一直在努力的改进。

尽管西雅图公立学校尽量只发布一些可增加使用性的文件档，但由于一些文件档的性质和复杂性，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比较容易使用的文件档版本。在这些有限制的情况下，校区将提供其他同样有效的使用渠道。

有关本文件档的问题和更多信息，请联系以下工作人员：

School-Based Operations
ferpaform@seattleschools.org

西雅图公立学校(SPS) – 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令下的权利通知(FERPA)

根据FERPA, 家长/监护人对十八岁以下学生的学生教育记录拥有一些权利。这些权利是:

1. 在西雅图校区收到书面请求的 45 天内, 有权检查和审查其教育记录。

當家长希望检查其子女的教育记录时, 他们应向校长提交书面请求, 以确定他们希望检查的记录。学校官员将作查看的安排, 并通知家长可以检查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2. 當家长认为学生教育记录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学生在 FERPA 下的隐私权, 他们有权要求修改。如果西雅图校区决定不修改记录, 校区会就该决定通知家长/监护人, 同时建议他们有权要求一个关于修改要求的听证会。有关听证程序的额外资料, 将在通知听证会时提供给家长/监护人。

3. 有权在学校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含有的个人身份资料之前以书面通知表示同意, 除非是FERPA 授权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允许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一个例外是向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学校职员披露。

“学校职员”是指一位受雇于西雅图校区的行政人员、主管、讲师或支援工作人员(包括健康或医务人员和执法部门人员); 学生教师; 在校董会任职的人士; 承包商(西雅图校区签约执行特殊任务的个人或公司, 如律师、审计师、医疗顾问或治疗师); 顾问; 义工; 或在官方委员会任职或协助其他学校职员履行职责的家长或学生。

如果学校职员需要审查教育记录以履行其职业责任, 该学校职员是具有合法的教育利益。

在要求下, 西雅图公立学校还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 向另一所学校的官员披露有关学生(那些打算注册或已经注册了另一所学校的学生)的教育记录。

4. 有权向美国教育局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提出有关于声称西雅图公立学校没有按着 FERPA 的要求来办事的投诉。书面的投诉应提交至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家庭政策投诉办公室」,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教育局」,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西雅图公立学校 (SPS) - 名录资料通知

在 FERPA 法令下，西雅图公立学校可以在没有书面通知同意前透露「名录资料」给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家长-老师团体、媒体、学院和大学、军方、青年团体、分发奖学金单位，除非你按照本表格中列出的程序以书面方式通知西雅图公立学校不要把资料公布。

以下资料被视为名录资料:

家长/监护人和学生姓名、地址、住家电话号码、住家电邮、学生照片、学生出生日期、学生入学日期、年级、就学状况、学位或所得的奖章、主修科目、参与公家认许的活动和体育队伍、运动员的高度和体重、最近就读学校或参与的课程，和其它如果被透露出来时，通常都不属于为有损害性或有侵犯隐私的资料。

有关公布学前班至八年级 (Pre-K 至 8) 学生名录资料的信息：

作为学前班、小学或初中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你有权利在以下两(2)项的选项中作出选择，来决定是否公布你子女的资料。(到下一页以查看可提供的选择。)

请在下一页选择一个选项，然后在 10 月 1 日之前将此表格交回你的学生就读的学校。

如果家长/监护人有以下其中一个情况，西雅图公立学校将视作你表示同意选项A:

1. 交回表格，但并未有圈选其中一个选项 或
2. 不把表格交回 或
3. 如果在选择了其他选项外, 另外还选择了选项A。

请注意，当学生参加向大众开放的学校活动时，校区是无法控制非学区来源拍摄的照片/图像或姓名的传播。

<<<< 在之后一页作选择和签名>>>>

西雅圖公立學校(SPS) – FERPA 名錄資料选择不公布表格

学前班至八年級 (Pre-K 至 8)

請完整填写此表格并在 10 月 1 日之前将其交回学生所在的学校。

如果你有多名学生，請为每一名学生交回一份单独的表格。

可以亲自交回表格或以美国邮件寄回。

填写学生的全名

出生日期

学生的学号

請为上述学生只勾选其中一项:

选择 A: 我同意公布以下指明学生的名錄資料。

如果除了选项 A 之外还选择了多个选项，那其他的选项将会不予理会。西雅圖公立学校仍将视作为你表示了同意选项 A。

或

选择 B: 我不同意公布有关上述学生的上述名錄資料，除非法律授权或是在我同意以下的特定例外情况。

如果你在上面两个选项中选择了 B (即拒绝同意) 时，你才可以选择以下的例外情况。

通过选择下面提到的一项或多项例外情况，你同意允许以所述方式发布名錄資料。除非你完成以下部分，否则你孩子的资料将不会包含在以下任何内容中。

学校通讯录和班级名册- 是的，我同意将我学生的名錄資料提供给我们的家庭、员工和家
长老师学生会(PTSA)。此同意书还涵盖校报 (印刷版和电子版)、荣誉榜、毕业/毕业典礼计
划、戏剧节目单、运动队名册/节目、乐队/合唱团节目和其他认可名单。

照片/视频- 是的，我同意将我学生的照片和视频发布在学校和校区外部网站、社交媒体和校区印
刷出版物上。此同意书还涵盖课堂通讯和以学校为主的电子邮件通讯。姓名是不会被公布的。

紀念冊/班級照片 - 是的，我同意让学生照片和姓名包括在紀念冊和班级照片之内。

填写签名者全名

家长/监护人/有资格的学生签名

日期

此表格将保存在你学生就读的学校中，你的选择亦将会记录在西雅圖公立学校的学生信息系统中。



西雅图公立学校 (SPS) – 提交公共记录请求的权利通知

华盛顿州公共记录法 (RCW 42.56) 是一项州法律，要求给予公众查访由州和地方机构维护的所有记录的权利，并提供有限的豁免。

根据 RCW 28A.320.160，校区必需通知家长/监护人在华盛顿州公共记录法案之下(RCW 42.56)是有权利要求审阅校区职员惩戒之公共记录档案。当需要向西雅图公立学校提出审阅公共记录档案之要求时，请以书面方式提出：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法律顾问办公室)，请注明 Attn: Public Records Request,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S 32-151;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

有关《公共记录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mrsc.org/Home/Explore-Topics/Legal/Open-Government/Public-Records-Act/Public-Records-Act-Basics.aspx>

西雅图公立学校致力令其在网上的信息能容易供所有人查看和使用，并且不论使用人士的能力或技术是如何。达到网络可使用性的指引和标准是一个会持续进行的过程，我们一直在努力的改进。

尽管西雅图公立学校尽量只发布一些可增加使用性的文件档，但由于一些文件档的性质和复杂性，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比较容易使用的文件档版本。在这些有限制的情况下，校区将提供其他同样有效的使用渠道。